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14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虞金龍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12627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虞金龍於警察人員依法查察時，就其姓名為不實之陳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虞金龍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23日20時5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與崇德十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，因駕車未禮讓行人，於警察依法查察時，謊報其姓名為虞金榜、身分證字號為B120840***號，為不實之陳述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警員職務報告、調查筆錄、警方密錄器之譯文。

三、按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為不實之陳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：一、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。查被移送人因駕車未禮讓行人，而為警攔查，依照客觀合理之判斷，被移送人之上揭駕車行為已對路上之行人易生危害，警察自得要求被移送人出示相關證件以供查證身分，然

01 被移送人因恐其駕照遭吊銷為警所發現，遂謊稱其為虞金
02 榜，為不實之陳述，所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
03 項第2款之規定。

04 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、教育程度、查獲後之態度，及其行
05 為對於公眾安全造成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
06 之處罰。

07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1 法 官 楊忠城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6 書記官 賴亮蓉